



红字

[美] 霍桑 著 苏福忠 译

译
文
名
著
精
选

Nathaniel Hawthorne

The Scarlet Letter

YIWEN CLASSICS



上海译文出版社

红字

[美] 霍桑 著 苏福忠 译

译文名著精选

YIWEN CLASSICS

Nathaniel Hawthorne

The Scarlet Letter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字/(美)霍桑(Hawthorne, N.)著;苏福忠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1

(译文名著精选)

书名原文: The Scarlet Letter

ISBN 978-7-5327-5253-9

I. ①红… II. ①霍… ②苏… III. 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1915 号

Nathaniel Hawthorne

THE SCARLET LETTER

红字

[美] 霍桑 著 苏福忠 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 插页 4 字数 17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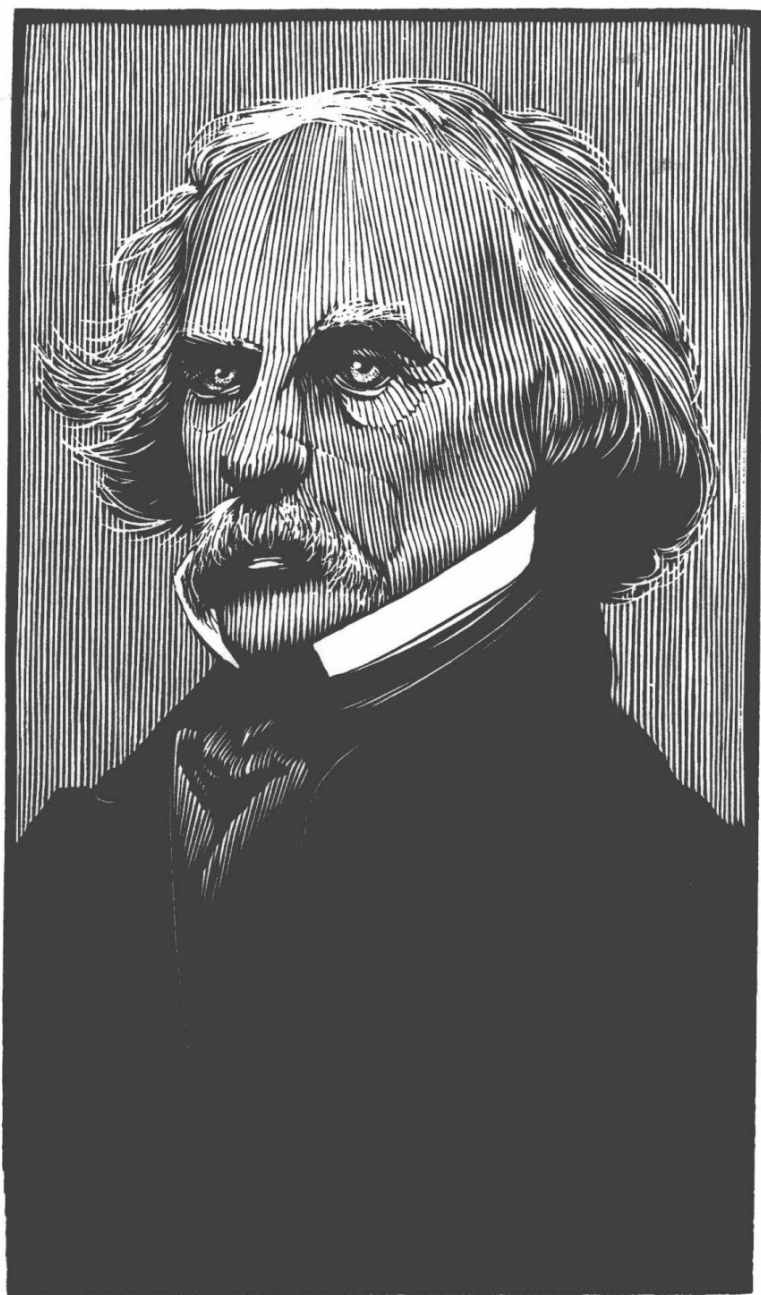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册

ISBN 978-7-5327-5253-9/I·3017

定价: 1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71-85155604



纳撒尼尔·霍桑(1804—1864)

译本序

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的时代，是世界文坛现实主义小说大收获的季节，英国的狄更斯、特罗洛普、萨克雷和乔治·爱略特；法国的巴尔扎克、福楼拜；俄国的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等等，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最高成就。各路文学批评家对他们的创作进行批评和总结，认为这个时期的文学主题是：爱情、婚姻和战争。今天看来，这样的评定还是中肯的，不过战争题材，恐怕是批评家因人而定，几乎专为托尔斯泰而设的，难免偏颇。人类伴随着战争成长，但是战争在人类生活中所占的时间，毕竟比例太少；所发生的区域，也毕竟有限；所以，它带来的后果，无需正面描写战争，一样可以深入表达。爱情和婚姻呢，则算得上人类永恒的文学主题，是写实小说中的浪漫要素，至少人类进入二十一世纪的今天，还可以这样说。

霍桑的《红字》是浪漫主义作品，写爱情和婚姻，理所当然，却又不大容易用一般的道理来评述，因为正面的爱情和婚姻描写，整部作品里几乎不存在，这是所有读过《红字》的读者都难免有的疑问。我认为，尽管《红字》一般被认为是写爱情和自尊的，但如若具体起来，却是从男女之间的那点事儿切入，又不铺开正面描写，而只写那点事儿发生过的结果。这个切入点，是作者的智慧所在，深刻所在，引起读者的看点所在。只要是人，但凡正常，没有谁对那点事儿不感兴趣的。那点事儿发生之前感兴趣，发生之后同样感兴趣，或许更感兴趣。所以，说说那点事儿，不难；可怎样说那点事儿，却大有讲究。自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西方经历性解放运动，文学作品对那点事儿解禁，如今不把那点事儿写得赤裸裸，都算不上到位了。霍桑的时代与此正好相反，别说那

点事儿，连爱情都需写得高雅，严肃，深沉。不过，《红字》的背景比霍桑的时代还要远去二百年，那时候的美国还是英国的殖民地，清教徒营造的宗教气氛令人窒息，爱情无异于海淫海盗。霍桑也正是站在他的更具人性化的时代，审视二百年以前发生的事件，这不仅给了他相当空旷的想象空间，也给了他相当的时代对比度。

霍桑出生在美国的新英格兰。新英格兰自然是相对老英格兰而言的。不仅如此，美国在很长时间里，在英国人来说，都是新发现的大陆，是新世界。可是在“新世界”里，人们对待那点事儿的态度非常守旧，非常严厉，甚至令旧世界的保守态度望尘莫及。这样的保守态度，在霍桑的家族史上表现得格外明显。比如说，霍桑的两位祖先，都是殖民地政教合一的权力机关中的要人，据记载，都以清教徒的狂热迫害过异端；又比如，幼年的霍桑随寡母住在外公家的塞勒姆镇，这里正是美国历史上发生过著名“驱巫”案的地方。霍桑受过良好的教育，在宗教上深受德国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的影响，主张人在上帝面前仍是人，不在于遵守教会的清规戒律，而在于个人的信仰。在思想上，他是美国思想家和作家爱默生的追随者，认为美国人在“新的土地上”，是“新的人”，应该有“新的思想”，“每一种自然界都是某种精神的象征物”。从他上学期间就把自己家族的姓氏 Hathorne，加了一个字母 w，改为 Hawthorne，看得出他早已在反思祖先的行为，并由此反思美国的历史了。

这点，在《红字》一书中，作为背景，一再提及，一再交待，甚至不惜用三万字的篇幅，写了一个代前言，取名《海关》，附在前边。说到这篇文字，霍桑说：“这本书有一个前言，把我在海关的生活写在一篇速写里，这里那里有一两处发挥想象力的笔触，也许比正本叙述都更有吸引力。后者显然缺乏阳光。”正是在这个“代前言”里，他说他发现了一块红布片儿，“仔细查看，认得出是一个字母的样子。它是那个

大写的A字母”。围绕着A字母的出现，前前后后两千多字，迷惑了许多读者和研究者，让他们以为这是真的，而非虚构。实际上，恰恰相反。后来的研究者们断定，霍桑从来没有发现过什么红布片儿上的A字母。他创作这部小说的唯一根据是当初殖民地的法律里明确规定，凡是犯有通奸罪的女人，胸前都要戴上代表通奸罪的A字母，即英文adultery（通奸）第一个字母的大写体。把男女之间的那点事儿，具体为一个象征物，明明白白地挂在胸口上，这种惩罚看似文明，可设身处地为承受者想一想，是真够人受的。霍桑用《海关》这样一出搭戏（京剧里叫帽戏），吊起了读者的胃口，接下来的正本戏显然更有看头了。

A字母的事儿一旦发生得不正常，不合法，其结果最能考验人的态度。一般说《红字》这部小说是写爱情和自尊的，主要表现在小说的女主人公赫斯特·普林身上。她从牢狱出来，胸前戴着刺绣精美的红字，怀里抱着刚刚出生的私生女，这一形象在牢狱门口一亮相，就奠定了她在美国文学、也可以说世界文学中不朽的地位。“赫斯特·普林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贵妇人的样子”，原因就是她偏偏做出了A字母的事儿！这是作者的态度。但是，在她所处的社会生活中，尽管是一个孤单的事件，一生中只发生了一次，她却不得不戴着羞辱的沉重的红字，用一生的修行和善举进行忏悔。值得注意的是，她的失身怀孕，首先不是她的道德堕落，而是宗教狂热的献身。在《迷惑中的牧师》一章中，牧师遇见了最年轻的少女会员，有这样一段描写：

他教会中的那些处女在他周围变得脸色苍白，成了与宗教感情密不可分的激情的牺牲品，她们竟然把这种激情想象为全部宗教，公开把这种激情带进她们雪白的胸脯，当作她们在祭台前义不容辞的献祭。

世界上的许多邪教都有处女献身，这是普遍现象。任何一种信仰，不论是宗教的，或是什么主义的，一旦发展到邪教的地步，这样的现象在所难免。在某种教义的煽动下，多数人的行为都是盲从的，盲目的。思考是在盲从和盲目产生不良的结果之后。赫斯特·普林戴上了 A 字母，被排斥在社会之外，每天的考验都不尽相同，人身失去了自由，但她沿袭了思考的自由。从旁观察芸芸众生，她明白：如果真相遍地可见的话，除了她自己胸前的红字，许多人胸前都会有一个红字。这种思考很深刻，一下子触到了男女性关系的要害：男女私情古来有之，区别仅仅在于公开和隐秘，有结果和没有结果（所以，避孕套被认为是二十世纪最重要的发明之一）。因此她经过多年的磨难、观察和思考，和迪梅斯戴尔牧师说：“那是一种情欲难耐的罪过，算不上原则性的，甚至不是有目的而为。”又说：“我们俩所做的事情，有它自身的神圣性。”这是赫斯特·普林这个女性形象逐渐丰满的重大要素。作者对她的这种转变这样评价：“值得注意的是，思考最放得开的人，往往对社会外部的条例默然接受，不越雷池半步。思想足以让他们满足，不会把思想本身在行动的血肉之躯上浪掷。”由此，赫斯特能够认识到，尽管在上帝面前，她的灵魂丧失了，可她仍然要尽她所能，为别的灵魂服务。

赫斯特·普林从行为上的“贵妇人”转化为思想上的自由人，也是迪梅斯戴尔牧师从狂热的宗教活动家成为有血有肉的人的过程。他是一个毕业于牛津大学的高材生，献身宗教是他从小确立的志向。从老英格兰来到新英格兰，他一路激情，一路名声，成了当地教会宣讲教义的明星，拥有各阶层各个年龄段的崇拜者（“粉丝”）。他的事业貌似神圣、伟大，实际上只是一种虚妄社会的需要；他以为是响应社会，实际上被社会所利用。这是信仰走向极端的必然现象。好像什么都不重要，

就剩他那点信仰至高无上。精神是一切，肉体是拖累。因为无法协调精神和肉体，肉体上发生的 A 字母事儿，使他的灵魂不再安生。他就是 A 字母罪过的另一半，却一直没有勇气公开承认。他在从事神圣、伟大的事业，即宣讲经文，拯救众生灵魂，可他本人的灵魂无法自救。一个职业宗教活动家，却被不安的灵魂折腾得睡不好觉，只得夜游，像一个没有着落的幽灵。直到小说的尾声部分，他的形象才逐渐清晰起来，却又是赫斯特·普林拯救他的灵魂的结果。《红字》的小说时间的跨度是七年，他饱受了七年内心的折磨。他才三十来岁，却总把一只手按在胸口上，面无血色，走路需要拄了拐杖。为了把他从折磨中拯救出来，赫斯特向他说明，和他一起生活的老人罗杰·奇林沃思是她的前夫。这下，迪梅斯戴尔牧师受不了了，这意味着他在众人面前的神圣形象，在他的情敌监视下完全破碎了。这是一个男人不堪忍受的。他先向赫斯特发脾气：

“……哦，赫斯特·普林，你根本、根本不知道这件事情是多么可怕啊！多么可耻！——多么丢人！——一颗有病的、有罪的心暴露给那只幸灾乐祸地窥视的眼睛，那是多么丑陋不堪啊！女人，女人哪，你对这件事情应负责任！我不能宽恕你！”

随后向赫斯特求救：

“你给我撑撑腰吧！教教我干些什么！”

赫斯特回答说：

“把你这种虚假的生活换成一种真实的生活。”

然而，一个人转换生活并不容易。有时候，生活的转换比生死转换都困难。人活在世，自身的生存只是一种自然现象，生存的价值却取决于社会，取决于周围人。常言道，活出个样子给人看。这是生活的魔圈儿，多数人都逃脱不了。迪梅斯戴尔牧师最后选择了公开身份，袒露内心的红字，承认罪过，其意义也在这里。站在赫斯特·普林第一次公开受辱的绞刑架上，他向众人忏悔道：

“赐予我这个燃烧的折磨，让我在胸膛上承受！把那个黑暗可怕的老人派遣来，让这种折磨总是如同红火炙烤一样！把我带到这里，在众人面前，以这种胜利的耻辱的死亡形式而死！倘若这些痛苦一直没有，那我倒是永远没救了！赞扬上帝的美名吧！他的意愿会完成的！别了！”

迪梅斯戴尔牧师说完这最后一句话，就咽气死了，但他勇于承担社会角色的责任的男人形象，却从此站立起来。

除了男女主人公，《红字》还有两个次要的角色。一个是赫斯特·普林的前夫罗杰·奇林沃思，他本来是一个纯粹而正直的人，具备一个学者和医生的眼光，看得出人肉体的疾病往往与精神息息相关，却因为仇恨心理变成了一个魔鬼。另一个是小波儿，精灵一样的孩子，是一种罪恶激情的沃土栽种出的花朵，是另一种形式的红字，赋予生命的红字。这两个人物的塑造虽不乏一些亮点，但看得出，作者仍是为了完善男女主人公的形象，证明他们所犯罪孽的正当性。

作者在《英文笔记》里说：“……把《红字》的最后一章刚刚写

完，我便把它念给我的妻子听——确切地讲是尽力把它念出来，因为我的声音起伏不定，忽高忽低，仿佛我被抛在暴风雨过后渐渐平息的大海上，随波逐浪。”《红字》一书的重大成就之一，是书中无处不在的象征手法。以A字母为象征的主旋律，监狱、教堂、绞刑架、总督的过厅、森林、天空、流星、溪水、青苔老树、阳光、游行队伍、选举讲演、坟墓……等等，都发挥了各自本身意义之外的象征意义。为了取得象征手法在表达上的力量，霍桑在汉字十五六万字的篇幅中，统共使用了六百七十五个感叹号；为了把意义表达得更深一层，统共使用了四百九十七个破折号；为了把多层含义表达得更细一些，统共使用了四百九十三个分号。这在别的小说家的作品里，不论霍桑的同时代作家还是或前或后的作家，是从来没有过的。这虽然与霍桑的写作风格有关系，与当时英国流行的文风有一点关系，但是作者显然在标点的运用上花费了心血，尤其感叹号。无论是我翻译过的作品，还是我所接触到的作品，从莎士比亚到意识流作品，没有一部作品像《红字》一样，在标点符号上花费这样的心血。就是被作者称之为前言的《海关》一文，三万多汉字，同在一本书里，仅仅二十七个感叹号，而正文中同样的篇幅，少说也会用到一百挂零个感叹号。作者试图把小说写出多么深厚的力量，以此可见一斑。

美国学者亚历山大·埃里奥特这样说：“这本书的结构像一出戏，开场、中心和尾声，都在殖民地波士顿公共广场上的颈手枷台上演出。”^①美国的经典小说，自然是美国人评论更到位。全书共二十四章，从时间上看，前六章为一个单位，以后的十八章，都发生在七年之后。从内容上看，前六章仍然是一个单位，主要引出剧中的人物，尤以

①一九八四年版《红字》的前言，彭尼洛亚尔出版社。

女主人公赫斯特·普林的出场最著名。七章到十二章是一个单位，剧中主要人物的相互关系和冲突逐渐展开，罗杰·奇林沃思身体畸形，学识高深，以复杂的复仇心理和行为窥探迪梅斯戴尔牧师的内心世界，堪称美国文学史上的一种典型。十三章到十九章，剧中人物的性格描写深入而细化，情节因此颇具戏剧性，普林的坚强和坚韧、迪梅斯戴尔牧师的激情和怯懦、小波儿的怪异和开朗，都写出很高水平。二十章到二十四章，以迪梅斯戴尔牧师在公众面前承担责任并死去，写出了悲剧性高潮，又用最后短短一章，给了一个阴郁的诗意的传奇般的结尾。基本上六章为单位算一幕戏，每一章为一场次，四幕悲剧的结构很平衡，很匀称。作为一部长篇小说，《红字》具备这样的结构，不同凡响。

亚历山大·埃里奥特又说：“普林(Prynne)、迪梅(Dimme)、奇尔(Chill)、波儿(Pearl)，请注意这些名字的音节发音怎样加强了书中无处不在的气氛，霍桑营造的那种独特的效果。”^①毫无疑问，《红字》是霍桑酝酿的一场海洋风暴，故事中主要人物的名字，都要为这场风暴推波助澜的。Prynne(普林)，Dimme(dale 迪梅斯戴尔)，Chill(ingworth 奇林沃思)，Pearl(波儿)，这四个人姓名简称的音节的发音，都在强调书中压抑而悲愤的调子：prin，主要、原则（在“赫斯特·普林”这个名字里，“普林”应是姓。按合法夫妻的名分，“普林”应是罗杰·奇林沃思的，而非赫斯特的。由此看得出，作者选用名字，是同样用心的）；dim，朦胧的，模糊的；chill，冷的，寒的；pearl，珍珠，精华，精粹。这样的刻意追求，英语读者一定能够感受到的。即便翻译成汉语，这些名字传达出来的含义，在一篇小说中也是很有分量的。这里正好要顺带说一下的是，因为是翻译文字，这些英语上的发音是不可能在译文中——

① 一九八四年版《红字》的前言，彭尼洛亚尔出版社。

体现的，因此本书的译名遵循了现今流行的译法，基本上采用了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英语姓名译名手册》（第四版）的通译，自然主要是为了照顾发音上的特点。本来是遵循目前翻译的通例，却和美国学者的研究成果不谋而合，可算幸事。

苏福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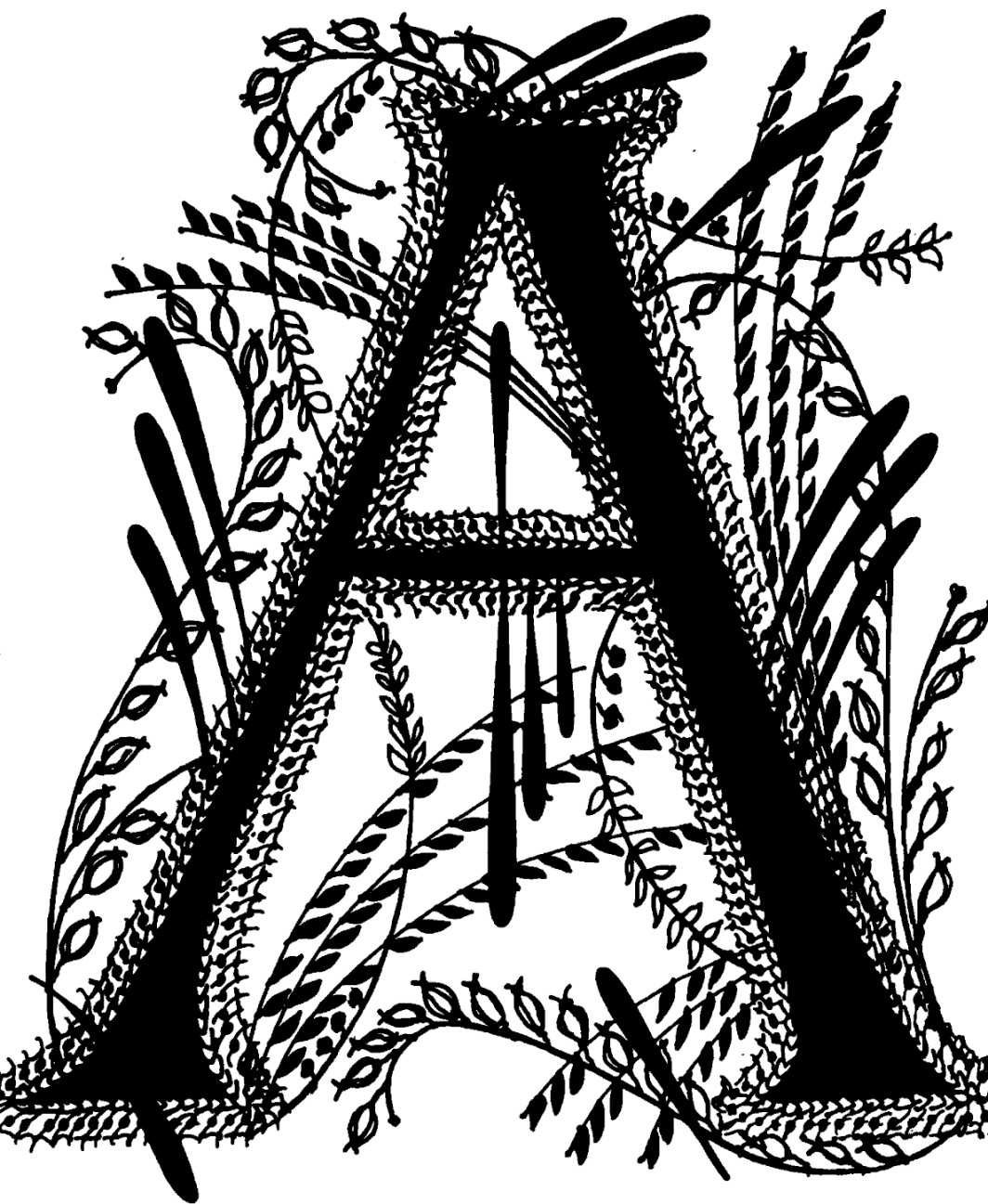
二〇〇七年三月 于二人居

第二版前言

让作者大感惊讶的，而且（如果他这样说不会加重冒犯的话）又相当让读者感到有趣的，是发现他那篇写官场生活的速写，本来是介绍《红字》的，却在他周遭可敬的圈内人士中制造出了前所未有的大哗。确实，哪怕他把海关大厦付之一炬，然后把最后一块轻烟缭绕的余烬在某位可敬的人物的血水中湮灭，就算别人认为他对这个人物深恶痛绝，也不至于引发比这更热闹的轰动了。由于公众的指责会让作者不堪承受之重，倘若人们又认为他活该如此，那他就需要特别说明，他已经仔细把那些介绍文字读过，目的是修改或者删去其中所有可能发现的谬误，并且尽力对那些他因之被认为有罪的不当之处进行最佳补救。然而，他重读的结果是，这篇速写仅有的突出特点便是坦率而真诚的良好用意，以及他在文中描写人物印象时所传达出来的一般准确性。至于敌意，或者任何类似的仇视，不论是个人的还是政治上的，他坚决否认这样的动机。这篇速写，也许整个儿去掉，对公众都不会有损失，对本书也不会有损害；不过，已然动手写出来了，他认为这篇速写就不会不是在更良好或更厚道的心情下写出来的，而且他力所能及，写出更生动的真实效果。

因此，作者别无良策，只好一字不动地将他这篇介绍性速写再次发表了。

塞勒姆，一八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绣花的 A 字母

海关——《红字》的前言

想来有点异常——尽管不喜欢在炉边谈论我自己和我的身世——一种很想说说自己身世的情绪在我一生中竟然两次让我违反意愿，在公众面前开了口。第一次是三四年前发生的^①，那次我讲给读者听——没法原谅，也没有世俗的理由，迁就的读者想象不到，冒昧的作者也想象不出来——把我在一所“老宅”极为清静的生活方式讲了出来。现在呢——因为，承蒙错爱，我很高兴发现了一两个过去听过我讲身世的读者——我再次主动与公众攀谈，把我在海关的三年经历讲一讲。《本教区牧师》^②这样著名的例子，再也没有人亦步亦趋地效仿了。不过，真实情况好像是，在作者把他所写的东西交付社会公论时，他交谈的对象不是把他的书搁置一旁，或者从来不动它的多数人，而是理解他的少数人，甚至比多数他的同学或者同伴还理解他。有些作者，确实，比这做得更多，就是要把适合写出来的东西写到交心的暴露深度，哪怕只是专门写给一颗完全共鸣的心灵都会乐此不疲；仿佛印制出来的书，完全洒脱地交付广大的世界，自然应该看得见作者自己本性的支离破碎的部分，等拿他和书中的内容融会贯通后，才能把他生活的圆圈再画圆了。然而，说实话，这很难做得礼数周到，哪怕我们讲述得不偏不倚的地方也难做到。但是，因为思想冻结，语言麻木，只有讲话者和他的听众处于某种真实的关系，才可以理所当然地想象一个朋友，一个友善而聪颖的朋友，尽管算不上莫逆之交，却会一直在聆听我们的谈话；这时候，因为这种亲切的意识在化解我们天生的矜持，我们便可以把我们周围的环境娓娓道来，甚至谈起我们自己也如数家珍，不过还是继续把那个

最隐秘的“我”藏在面纱后边。到了这一步，在这些界限内，我认为，一个作家才能讲述自己的经历，而不会侵犯读者的权利和自己的权利。

同样，人们还会看到，《海关》这篇速写遵循了某种常规，一种在文学作品中屡见不鲜的东西，比如谈一谈以下书页的素材是怎样来到了我的笔下，又比如提供一些让叙述内容具备确切性的证据。这点，事实上——一种让自己处于编者的真正地位的愿望，或者再多一点点，一种构成我的书卷的故事中最冗长部分的愿望——这点，也是唯一的一点，是我与公众确立个人关系的真正原因。在达到这个主要目的的同时，看起来只要多少添加些色彩，便不难对此前还不曾描写过的生活模式轻描淡写地表现出来，包括生活于其中的一些人物，因为作者碰巧是这些人物中间的一个。

我的故乡小镇塞勒姆，半个世纪以前，正值老船王德比^①走红的日子，堪称一个忙忙碌碌的停船码头——不过现在到处都是朽木搭建的仓库，而且展示不出什么商业生活的迹象；也许，一只三桅船或者双桅船在了无生气的码头当不当正不正的地方往下卸毛皮；也许，在更近的地方，一艘新斯科舍^④纵帆船在往下扔船舱里的木柴——我要说的是，就在这个败迹斑斑的停船码头的上首，海潮经常漫溢过来，沿岸而行，到达海陆交界处，就是一排建筑物的后边了，从一溜稀稀疏疏的野草中可以看出呆滞的岁月的痕迹——这里，从建筑物前窗看过去，眼前是一派没有生气的景象，而从这个角度隔水相望，迎面耸立着一座很有气

① 指作者在《老宅青苔》前言里写的一些自身的经历。

② 18 世纪的一部虚拟自传，作者佚名，借此书讽刺吉尔伯特·伯恩斯主教的作品《我这个时代的历史》。

③ 据称，德比是当时塞勒姆一带以船为业的名人，故有此戏称。

④ 加拿大的一个省份名字。